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秀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6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六九一公克，含包裝袋一只）、吸食器一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秀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淨重0.691公克）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請宣告沒收銷燬。另查扣之吸食器1組，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亦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當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 三、經查，本件扣案之物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鑑定，認

01 送驗白色結晶1包（檢驗後淨重為0.691公克）及吸食器1組
02 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3月21日高市凱醫驗
03 字第831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參見1
04 13年度毒偵字第363號卷第28頁），足認扣案物均有第二級
0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屬違禁物無訛，是依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予
07 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有
08 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依前開規
09 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
10 告沒收銷燬。另聲請人雖以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
11 品所用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云
12 云。惟該吸食器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已
13 如前述，故該吸食器已存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4 無從分離，故應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聲請意旨此部分容
15 有誤會，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盧昱蓁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